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文件



林湿发〔2019〕4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河北永年洼等 19 处 国家湿地公园范围及功能区调整方案的复函

湖南省林业和草原局主管部门：

你局关于国家湿地公园范围及功能区调整的请示和相关说明文件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湖南水府庙、湖南黄家湖、湖南琼湖国家湿地公园范围及功能区调整方案。

二、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调整方案和考察评估报告中的专家建议修改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修改后的总体规划务必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前报我局备案。

三、你局要按照国家湿地公园建设管理的相关要求加强指导、检查和监督，及时发现并解决湿地公园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提高国

家湿地公园建设管理水平。

特此复函。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2019年1月3日印发